

重庆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7年11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29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 第五章 罚 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农业技术推广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

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肥培土、病虫草鼠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饲料加工技术,畜禽疫病防治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 (二)尊重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意愿;
- (三)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 (四)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
- (五)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单位、有关院校与群众性科技组织、科技人员、农业劳动者相结合;
- (六)讲求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教学单位、社会团体和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

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

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水利水产、水产、农机、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农业科研单位、有关院校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

(三)对农业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四)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五)对当地推广销售的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用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监测和市场监测以及农业环境监测管理；

(六)搜集、整理、传递农业科学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

(七)开展技物结合，兴办经济实体；

(八)对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在农村基层设立的事业单位，由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双重领导。

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负责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政策、业务指导和人员、资产管理及财务监督管理，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后按规定程序任免其主要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等行政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配合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做好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农业技术的宣传培训；

(三)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四)对农业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五)指导村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或农民技术人员及其群众性科技组织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六)开展技物结合,兴办经济实体。

第十三条 村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和配备的农民技术员在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宣传农业技术知识,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措施,为农业劳动者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按照国家和市编制管理规定核定,专编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

第十五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重应不低于百分之八十。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或者经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培训考核,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招聘人员,应选聘具有农民助理技师以上职称的人员。

村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应具有农民技术员以上的职称。

第十六条 在乡、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给予评定技术职称。在评定职称时,应当将他们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和接受专业教育的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具备必备的仪器设备、服务设施和培训场所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个人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必须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资金。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八条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重点项目应列入有关科技发展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示范,证明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经济合理性。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组织设立农业新技术审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审定。农业新技术审定的具体办法,由市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制定。

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公布。未经审定通过和公布的农业技术,不得推广。

第二十一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实行无偿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院校以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实行有偿服务的农业技术推广,当事人各方应当订立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积极学习和采用农业先进技术。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新技术的,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财政预算内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应当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从下列资金中确定适当的比例,筹集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

(一)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拨款;

(二)国家和地方农业发展基金;

(三)国家扶持的区域性开发和基地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四)粮食、棉花、油料、经济作物及牲畜等农产品的技术改进费、新品种开发基金;

(五)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自营收益;

(六)集体经济组织的积累、以工补农和以工建农资金;

(七)国内外有关组织与个人提供的贷款和捐赠资金;

(八)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它资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部门应对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实行定期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农技推广人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改善,要给予资金上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市的规定,做好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定员工作。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核定编制内的人员工资和事业经费纳入区县(自治县)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合同聘用农民技术员的报酬,从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和有偿服务收入中列支,并按国

家规定办理医疗、养老保险。

村农民技术员的报酬,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定额补助和区县(自治县)、乡、镇财政给予补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依照国家规定经营化肥、农膜、农药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有权从生产企业直接购货,或在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进货,并按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

第三十条 鼓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根据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兴办优质粮油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及其他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并享受有关税收、信贷等优惠政策。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经营服务和兴办为农业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利润,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或摊派,财政不得因此减少农业技术推广事业费。

第三十一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基地、推广服务设施、生产资料及其他资产,由国家投资购置的属国家所有;由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购置的,属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所有。

第三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挤占。

第三十三条 长期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经考试考核合格的,按国家规定可以转为非农业人口,可以招聘、可以正式录用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其具体办法由市人事部门会同市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制定。

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人员,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实行岗位补贴。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在区县(自治县)、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岗位累计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三十年(女性二十五年),其中在乡、镇不少于二十年(女性十五年),并在该岗位退休的,可在退休标准金基础上增加百分之十以上的退休生活补贴。其具体数额比

例,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业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强制农业生产者使用农业技术,给农业生产者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和侵占、平调的资产;逾期不归还的,依法强制归还,并提请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一)截留或挪用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的;
- (二)侵占、平调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资产的;
- (三)限制、阻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依法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区县(自治县)国家农业技术

推广机构,是指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所属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事业单位。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